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律呂闡微卷七六

詳校官閣學管理樂部臣鄭奕審

洗馬臣王坦修覆勘

總校官檢討臣何思鈞

校對官中書臣宋枋遠

謄錄監生臣徐枏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闡微卷六

婺源江永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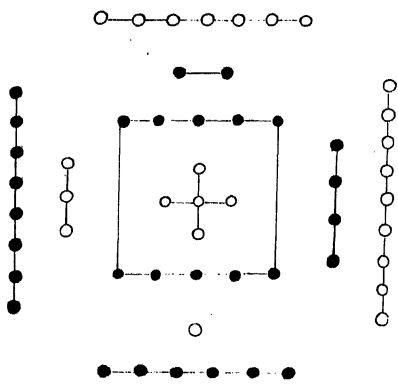
象數

聲律實起於象數河圖洛書其本原句股方圓冪積
乘除開方律之倍半長短廣狹左旋右旋隔八相生
起鈞用調其理數悉具圖書之中前人論律未有究
其本原者惟鄭世子謂黃鐘十寸者法河圖之體數

約十為九寸者法洛書之用數此為擴前人所未發
然第能言十與九之體用耳不知其所推倍律正律
半律方圓相函之理與相生旋宮之法無一不具於
圖書之中也嘗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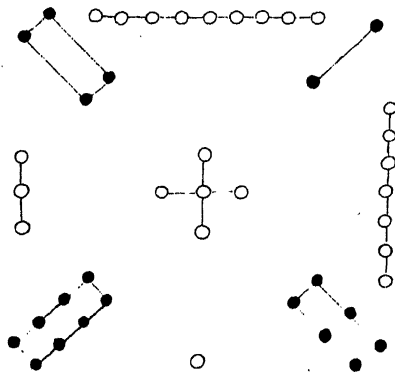
御纂周易折中啟蒙附論云圖書為天地之文章萬理
於是乎根本萬法於是乎權輿至哉斯言今以聲律
推之信矣

河圖



書

洛



論河圖為方圓冪積律管通長空徑之源

河圖有四層最在內一層五點萬物之母也次外一層十點數之全而五之倍也以五與十之點變為線作兩方形以十函五如回字之形內方之冪五五二十五外方之冪十十為百是內方得外方四之一外方加內方四之三也而兩方相距有空隙不能相抵於是內方之外隱有小圓以函之則內方之四角抵圓周矣小圓之外又隱有次方以函之則次方之邊內切圓周矣次方之外

又隱有大於小圓之圓以函之則次方之四角皆抵圓周而外方之邊皆切圓周矣是五與十兩方形之間有兩圓一方之形中間一方其冪五十則五與十相乘之數為內方冪二十五之倍為外方冪一百之半者也外方之長應黃鍾正律十寸內方應黃鍾半律五寸則中間之方必為七寸零七分一釐有奇應蕤賓之長其外則有大呂太簇夾鍾姑洗仲呂其內則有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叅差序列是圖之五與十便有十二律之

理矣

第三層一二三四合十點以次層之十乘之為百第四層六七八九合三十點以十乘之為三百合之得冪四百則外二層又有兩方形一為一十之方一為二十之方一十之方百為四百之一二十之方四百比一百加四之三猶內二方二十五與一百之例也於是兩方之闊亦隱有圓以函方又方以函圓又圓以函方其內方則前圓之十也其中間之方則冪二百其邊一尺四寸

一分四釐二毫有奇為蕤賓倍律之長外加大方邊二尺合得兩層冪四百則黃鍾倍律之長也是河圖外二層以冪積得方邊又有十二倍律一正律之理也

一正黃鍾

即前圖之十也

律之長短既自河圖出律之外內周徑冪積亦由之內一層之五為黃鍾半律之長取十分之一以為黃鍾倍律之內徑正律之外徑則黃鍾倍律之外徑必得蕤賓正律十分之一折半則黃鍾正律之內徑半律之外徑

也內一層之五又折半為二五則黃鍾半律之內徑也
徑五之外周二二二有奇者為黃鍾倍律之外周則其
內周必得一五七有奇為黃鍾倍律之內周與正律之
外周其二二二有奇折半則黃鍾正律之內周與半律
之外周其一五七有奇折半則黃鍾半律之內周也其面
冪則黃鍾正律得倍律之半半律得正律之半如圖之
十與五為倍半也實積則黃鍾正律得倍律四之一半
律得正律四之一如圖五之積二十五十之積百相差

為四之一也

此皆自然之理數具於河圖內外四層之中千古未發明也

論洛書為句股乘除開方及諸律相生之源

句股者算法之大用也凡兩數相合即成句股河圖之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已有五句股矣而句股必有弦弦之平方幕必合句股兩幕洛書則顯其象焉句三股四弦五句股之源也句三在東股四在

東南句之冪三三如九股之冪四四十六合之二十五
平方開之得中五則一切句股求弦之法皆倣此句九
股十二則弦十五句二十七股三十六則弦四十五句
八十一股一百零八則弦一百三十五此洛書四句股
弦皆以三倍相如同一句三股四弦五之法也律之由
黃鍾十寸而求蕤賓倍律即由句股求弦之術得之蓋
平方一尺為黃鍾之率東西十寸為句南北十寸為股
各自乘合冪二百開方得一尺四寸一分四釐有奇為

正方之斜弦即方外之圓徑其冪二百為黃鍾倍律四百之半猶一歲夏至當其半故倍律為蕤賓得蕤賓遂可以開平方法求南呂得南呂遂可以開立方求應鍾得應鍾則諸律皆可求此千古未發之秘其始由句股求弦得之故洛書三四五之合為萬法之祖

句三股四長方

也句十股十正方也求弦則正方與長方同法

句股有比例之法謂以一句股為則求又一句股或以小求大或以大求小列為四率中間兩率相乘為實者

一率為法除之則得第四率蓋首尾相乘與中間兩率相乘等積故能比例以求第四率洛書八位左旋右旋任取相比之四位其尾數皆成比例此四率斷比例也又有四率連比例之法洛書則隔一位取之中間一位重疊為兩率重疊即自乘也亦即平方也以洛書明之如一隔一位為三三隔一位為九四率比例一與三若三與九一九如九三三亦如九也由是推之三與九若九與二十七九與二十七若二十七與八十一其偶數

則二與四若四與八四與八若八與十六八與十六若十六與三十二皆中間兩率相同也律法得蕤賓倍律以黃鍾十寸乘之平方開之得南呂倍律即四率連比例之理自後而前為黃鍾正律與南呂倍律若南呂倍律與蕤賓倍律自前而後為蕤賓倍律與南呂倍律若南呂倍律與黃鍾正律也蓋先得首尾兩率因求中間兩率自來者與之等積故遂得南呂也推之夾鍾與蕤賓亦然黃鍾倍律與夾鍾倍律若夾鍾倍律與蕤賓倍

律夾鍾倍律與蕤賓倍律若蕤賓倍律與南呂倍律也
推之正律半律皆然此子卯午酉之連比亦猶洛書一
三九七之連比例也又推之他律大呂與姑洗姑洗與林
鍾林鍾與無射無射與大呂此丑辰未戌之連比例大
蕤與仲呂仲呂與夷則夷則與應鍾應鍾與太蕤此寅
巳申亥之連比例皆猶洛書二四八六之連比例也其
四位之斷比例左旋為一與八若三與二十四三與四
若九與十二九與二若二十七與六七與五十六若一

與八律則左旋相比而相生如黃鍾生大呂大呂生太
族皆以應鍾與半黃鍾為比例而迭相生也洛書右旋
為一與六若七與四十二二十七與十二若九與四九
與二十四若三與八三與十八若一與六律則右旋相
比而相生如半黃鍾生應鍾應鍾生無射皆以大呂與
黃鍾為比例而迭相生也洛書又有隔四而可為比例
者其左旋如一與四若七與二十八二十四與二十七
若八與九二十七與十八若九與六十八與九若六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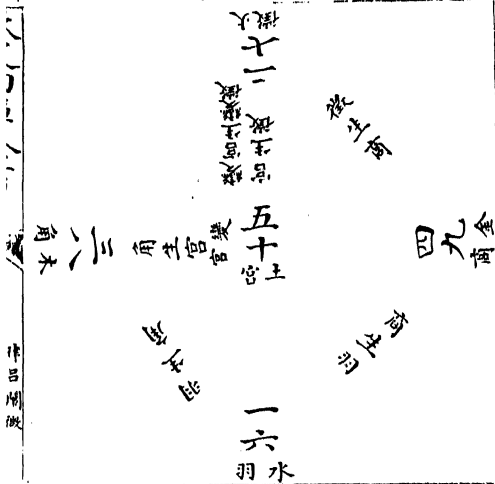
三律則左旋隔八而相生如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
皆以仲呂黃鍾為比例也其右旋如一與二若三與六
二與三若六與九三與六若九與十八六與九若十八
與二十七律則右旋隔八而相生如半黃鍾生仲呂仲
呂生無射皆以林鍾黃鍾為比例也

論河圖數

河圖為數之源聲律實昉於此月令已發其端春木
其音角其數八夏火其音徵其數七中央土其音宮
其數五秋金其音商其數九冬水其音羽其數六於
中央舉生數則十亦為宮於四方舉成數則四亦為
商三亦為角二亦為徵一亦為羽此五聲應五行之
本位本數數之體也而五十居中四聲環繞則五聲
之用已寓其間矣縱列十數自下而上五行生出之
序自上而下五聲大小之序五成數猶五聲之濁律

之全五生數猶五聲之清律之半也易稱天地之數
五十有五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此五聲之體數定
而變化出其中矣

河圖五聲順序相生圖



五聲既有大小之序
 矣五方之位矣即有
 相生之序焉自中而
 南南而西西而北北
 而東東而復中復南
 自然之數非關三分
 損益也五行相生亦
 順圖左旋與此不同
 者五行自中而西五
 聲自中而南相差一
 位各有其理也

河圖五聲變數圖

		宮本		徵合		商合		羽合		角合		數		
中	南	宮	徵	八	變為	八	商	為九	徵變	三	減	羽	變	七
		十九	八	七	六	變為	六	角	為四	徵變	三	商	羽	變
西	北	宮	徵	六	變為	六	角	為四	徵變	三	商	羽	變	七
		十九	八	七	六	變為	六	角	為四	徵變	三	商	羽	變
東	中	宮	徵	六	變為	六	角	為四	徵變	三	商	羽	變	七
		十九	八	七	六	變為	六	角	為四	徵變	三	商	羽	變
南	西	宮	徵	六	變為	六	角	為四	徵變	三	商	羽	變	七
		十九	八	七	六	變為	六	角	為四	徵變	三	商	羽	變
北	東	宮	徵	六	變為	六	角	為四	徵變	三	商	羽	變	七
		十九	八	七	六	變為	六	角	為四	徵變	三	商	羽	變
東	中	宮	徵	六	變為	六	角	為四	徵變	三	商	羽	變	七
		十九	八	七	六	變為	六	角	為四	徵變	三	商	羽	變
南	西	宮	徵	六	變為	六	角	為四	徵變	三	商	羽	變	七
		十九	八	七	六	變為	六	角	為四	徵變	三	商	羽	變

凡數有其正即有其變五十中數不變四方則各以生成之合以五十減之而數變徵本二七也變而為四九商四九也變而為三八羽本一六也變而為二七角本三八也變而為一六因以見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本為五聲大小之序者變為相生之序也此數之妙唯太史公知之律書徵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即此數不言十者黃鍾用半律虛其全律也不言四三二一為徵商羽角者從可知也火水生數

少合之而多者在五前金木生成數多合之而減十
反少在五後管子徵羽在宮前商角在宮後之序已
寓其間矣

河圖五聲變數歸本數圖一

			數	宮本
中	十	宮		二七
南	九	商	九商	合為四九
西	八	角	角得減十三 八五	合為一六
北	七	徵	七徵	合為三八
東	六	羽	羽得減十一 六五	數
中	五	宮		宮本
南	四	商	四商	合為四九
西	三	角	角得減十三 三	合為一六
北	二	徵	二徵	合為三八
東	一	羽	羽得減十一 一	合為

此即前圖之位以所合所減之數用第一圖之本數則相生之序仍為大小之序

河圖五聲變數歸本數圖二

				宮本數	九與四合
				角數	八與三合
				羽數	七與二合
				商數	六與一合
				徵數	五與四合
				宮數	四與三合
				角數	三與二合
				羽數	二與一合
				商數	一與四合
				徵數	四與九合
				宮數	九與三合
				角數	三與八合
				羽數	八與二合
				商數	二與七合
				徵數	七與六合
				宮數	六與五合
				角數	五與四合
				羽數	四與三合
				商數	三與二合
				徵數	二與一合
				宮數	一與四合
				角數	四與九合
				羽數	九與三合
				商數	三與八合
				徵數	八與二合
				宮數	二與七合
				角數	七與六合
				羽數	六與五合
				商數	五與四合
				徵數	四與三合
				宮數	三與二合
				角數	二與一合
				羽數	一與四合
				商數	四與九合
				徵數	九與三合
				宮數	三與八合
				角數	八與二合
				羽數	二與七合
				商數	七與六合
				徵數	六與五合
				宮數	五與四合
				角數	四與三合
				羽數	三與二合
				商數	二與一合
				徵數	一與四合

此仍本數之位而以本方所合之零數如其本數則
 中南西北東仍是大小之序而自上而下則為相生

之序與前圖順逆相變一六徵在北三八羽在東居
宮前二七商在南四九角在西居宮後則徵羽宮商
角之序也

觀右諸圖五聲大小之序相生之序同出一源二序
皆以中南北東為次如黃鍾一鈞中為黃宮南為
林徵商為太商北為南羽東為姑角中為應變宮南
為蕤變徵相生之序也中為黃宮南為太商西為姑
角北為蕤變徵與林徵東為南羽中為應變宮大小

之序也

二七變四九而四九即從徵化四九變三八而三八
即從商化一六變二七而二七即從羽化三八變一
六而一六即從角化所謂成變化者也

河圖奇偶數五聲體用合一圖

十
 中
 九
 南
 八
 西
 七
 北
 六
 東
 五
 中
 四
 南
 三
 西
 二
 北
 一
 東

宮

商

角

徵

羽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天九	宮地十	徵宮南中 為
羽	天七	商地八	羽商北西 為
宮	天五	角地六	變角中東 宮為
商	天三	徵地四	商徵西南 為
角	天一	羽地二	角羽東北 為
用		體	

此五聲之變數分奇偶而合之五偶數大小以序乃

五聲之體

如琴弦宮商角徵羽

偶數陰也故為體五奇數徵羽

在宮前商角在宮後乃五聲之用

如琴弦徵羽宮商角

奇數陽

也故為用然而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

變宮相生則相合而相通易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

相得而各有合有合者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

八九與十也

本義以五位相得為一與二之等各有一合為一與六之等今詳不然五位者東

西南北中之五位也當以一六等為相得有合則天地陰陽奇偶自相合也故律歷志云天之中數五地

之中數六而二者為合唐僧一行亦云合二始以定剛柔二中以正律應二終以紀閏餘二始謂一與二二中謂五與六二終謂九與十可見有合宜指此此句於聲律之理所闕者大讀者宜詳味之陰從

陽偶從奇其體為宮商角徵羽者其用為徵羽宮商角而十宮亦為徵八商亦為羽六角亦為宮四徵亦為商二羽亦為角矣惟六角為宮不能通正宮而所通者變宮故姑洗生應鍾也五則用半黃鍾此皆非強合強通也有數存焉旋宮篇聲律體用一源圖詳之

河圖含隔八相生圖

<p>南二數至第八位為九 徵生商</p> <p>四九商</p>	<p>南七數至第八位為四 徵生商</p>	<p>中五數至第八位為二 宮生徵</p> <p>二七徵</p>	<p>中十數至第八位為七 宮生徵</p> <p>東八數至第八位為五 角生宮</p> <p>五十宮</p>
<p>西九數至第八位為六 商生羽</p> <p>一六羽</p>	<p>西四數至第八位為一 商生羽</p>	<p>北六數至第八位為三 羽生角</p> <p>三八角</p>	<p>北一數至第八位為八 羽生角</p>

河圖之位數固合五聲相生矣而河圖數十律數十
二宜若不相合也然律之相生也隔八隔八實隔七
從本位數至第八位也如河圖中五以後數至第八
位而相生再歷一周仍復於五循環不窮十二律亦
猶是也舊法用三分損益不能再生新法則循環無
端正與河圖之理數相合矣

河圖含陽八生十二律圖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中	南	西	北	東	中	南	西	北	東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寅大)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未林)
卯	寅			(酉南)	申	未	午	巳	辰
	丑	子	亥	戌	酉		(辰姑)	卯	寅
(亥應)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亥		(午鞋)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酉	申	未	午		(丑大)	子	亥	戌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申夷)	
	(卯夾)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巳	辰	卯		(戌無)	酉	申	未	午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巳 仲 辰

子 黃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河圖位數既含隔八相生之理矣此依變數歸本數之位而以十二辰數之十二律配之數至第八位則得其相生之律始於黃鍾終於仲呂再生復得黃鍾看法自五宮相當之子字起為黃鍾逆數丑寅卯辰巳午未未與二相當為林鍾徵又於次行逆數至寅與九相當為太簇商餘故此 黃鍾一鈞終於蕤賓為變徵第六行干蕤與七徵相當是也蕤賓以後所生之律則不論其所當之聲聲律以黃鍾一鈞為正故也

河圖含旋宮八十四聲圖

西	卯		寅	角	應	巳	中	中	十
寅	④	宮換	丑	羽	姑	辰	南	西	九
		大	子	商	南	酉	西	東	八
		變徵	亥	徵	太	寅	北	南	七
酉		變宮	戌	林	未	⑤	東	北	六
申		角應	酉	宮黃	子	④	中	中	五
		羽姑	申	未			南	西	四
		商南	寅	換			西	東	三
		太	未	徵			北	南	二
午		宮林	辰	應			東	北	一
辰		變徵		變徵			變數位	本數位	

卯酉	(宮應)	亥①	宮換 變無 徵夾 變宮	亥戌	角大 羽鞋	丑 午子	徵南
申						亥	(宮太)
丑未		午②	角夾 角夷	申	商應 徵姑	辰戌	
午③	宮換 變仲 徵無	巳	羽大 商鞋	午	(宮南)	酉④	宮換 變夷 徵大
		辰					宮換 變大 徵鞋
丑	角夾 羽夷	卯	徵應	巳	(宮姑)	辰	角鞋 羽應
子		寅		辰⑤	宮換 變夾 徵夷	卯	宮換 變夾 徵夷
巳亥	商大 徵鞋	丑				辰	角鞋 羽應
戌		子				寅	宮換 變大 徵鞋

律呂關滋

十九

酉卯	商仲	巳		變徵	林	未	羽夾
寅	徵無	戌辰		變宮	黃	子	商夾
未丑	(宮夾)	卯	換太	角仲	仲	巳	徵大
子		⊙	宮	變徵	無	戌辰	宮
巳亥			變宮	林	商	卯	
戌	(五)	戌	角黃	子	徵	寅	
	宮	酉	羽仲	巳亥	(宮大)	丑	換
	變徵	寅	商無	戌		⊙	宮
	變宮	申	徵夾	卯酉			變徵
巳	角	未		中			變宮
辰	羽	子午	(宮夾)	中	⊙	申	角
	黃				宮		無

南 太 林 黃 仲 無
 變宮 角 羽 商 徵 宮
 換 姑 變徵 宮

子 亥 辰 酉 申 未 子 巳

換宮 應 姑 南 太 林 黃 仲
 復黃 變徵 變宮 角 羽 商 徵 宮

河圖五聲相生中含七位既為隔八相生之原矣而此
 此七位亦即為一宮之七律則又為旋宮八十四聲
 之原凡陽律為宮者宮高角變徵四陽辰當位徵羽
 變宮三陰辰取衝陰律為宮者宮高角變徵四陰辰
 當位徵羽變宮三陽辰取衝其為序也自下而上為

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循乎變數之位自中而東而北而西而南而中而東右旋也其為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則為中南北西北東中如其本數之位他宮皆倣此變徵與徵變宮與宮必同位也八十四聲始於子終於亥再換宮復得黃鍾自然之數也

河圖本無十二之數兩數相距中含七位暗以七數為用歷十二而周則十二自在其中天地自然之妙如此

河圖用中聲圖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宮 商 角 徵 羽

● ● ● ○ ○ ◎ ○ ○ ● ●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此用五聲之本數以五為中之中去其十九八之成數

與二一之生數用其七六五四三之五位則為徵羽宮商

角

如管子五聲之序

亦以五聲大小別之則為假借之宮商角

徵羽也

如琴弦一二三四五亦為宮商角徵羽也

旋宮篇有樂用中聲圖詳之

河圖宮逐羽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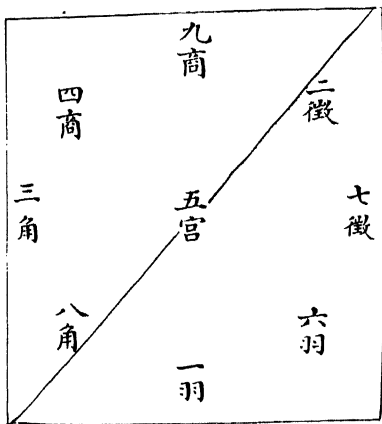
●	羽
●	宮
●	商
○	角
○	徵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宮
●	商
○	角
○	徵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十又數止
為一為九

此前圖之變體兼用洛書數止於九而十又別起為一配以五聲則各差一位羽當宮也詳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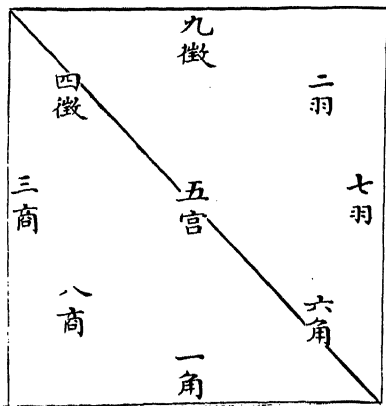
論洛書數

洛書五聲本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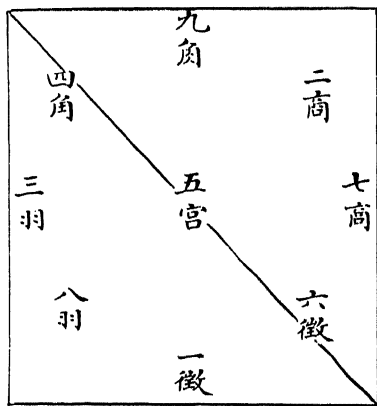
此即河圖五聲之本
數二七徵一六羽在
宮前者居西北四九
商二八角在宮後者
居東南

洛書五聲變數圖



此即河圖五聲之變
數四九徵二七羽在
宮前者居南西三八
商一六角在宮後者
居東北

洛書五聲變數歸本數圖



此即河圖五聲變數歸本數一六徵三八羽在宮前者居北東二七商四九角在宮後者居西南此三圖皆可見宮前徵羽宮後商角二方相連而宮在其間五聲之用也

洛書以七為用圖

七
數木

二
減九為七

五

四
合三為七

三

減而得七者算家所謂較
合而得七者算家所謂和

六
減一為七

人聲出于肺肺金之

位在西方七本南方

火往居西方金位則

七為音之本數其餘

諸方二減九四合三一

減八六合一無往不得

七所以有七音而合中

五成七者惟西南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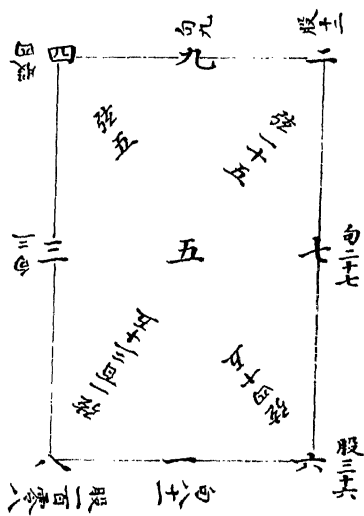
五本土宮二本火徵七

音所以有變宮變徵也

又隔八者中合七則相

生亦以七為用

洛書含句股為聲律之源圖



句股為算法之本而洛書者句股之所自出也方隅
合中五具四句股之數句三股四者弦五句九股十
二者弦十五句二十七股三十六者弦四十五句八
十一股一百零八者弦一百三十五其本始于句三
股四弦五餘皆以三遞乘而得其畸零之數也今新法
諸密率皆以句股乘除得之又有句股比例諸法前
已言之詳矣其句三股四弦五之句股具有聲律之
象後圖詳言之

聲律應句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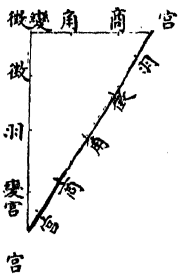
分布十二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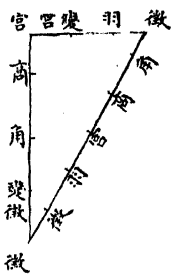
分布七始五降



聲之體



聲之用



句股之形萬變其得數整齊者必自句三股四弦五始三者三才四者四時四方五者五行也而聲律即出其中弦五非五聲之象乎句股和七非七音之象乎合句股弦十二非十二律之象乎分布十二律於句股弦黃鍾在句弦之間林鍾在股弦之間非隔八相生之象乎黃鍾至蕤賓七律在句股林鍾至應鍾五律在弦非呂覽七律上生五律下生之象乎分布七音七律於句股餘五律在弦非用者七始不用者

五降之象乎分布七音五聲於句股弦宮聲在句股
股弦之間而角聲居弦之中是大小清濁之次聲之
體也宮居股之初與弦之半而徵羽變宮居句在宮
之前商角變徵居股在宮之後是樂用中聲之法聲
之用也即推而周禮三大祭用黃鍾夾鍾林鍾正為
第一圖句股弦之間象數之妙乃如此

洛書應十二律圖

黃	九	黃
林	八	大
太	七	太
南	六	夾
姑	五	姑
應	四	仲
蕤	三	蕤
大	二	林
夷	一	夷
夾	六	南
無	五	無
仲	四	應



河圖配五聲而有隔八相生之數則可旋宮而周十二律若洛書者唯有九位似與十二律不叶而不知九位中正藏十二位也蓋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配九律而一之後又得六五四之三則又配三律也九八七猶天三二一猶地六五四猶人人在天地之間往來交通而四之後與九相接則循環不窮此六五四之三位所以必再歷而九位中即藏十二位也洛書之左邊本一二三四其右邊本九八七六然陰

陽之道當東北西南之維為丑未之位必交互相易

先天八卦震長男與巽長女互易

左方原是坤巽離兌右方原是乾震

坎艮而易其震巽

後天八卦艮燥土與坤濕土互易

左方原是坎坤

震巽右方原是離艮兌乾而易其艮坤

而洛書則二與八互易也必互

易者天道下濟地道上行也二既從九居西南八既

從一居東北於是十二支辰如位之序布之當二

八之位必衝其左則九與三衝其右則一與七衝而

六五四必自衝也九五一與三五七必成三合而六

四二與六四八亦必成三合也以十二律如支辰之位布之循其二繼九八繼三者必為大小之序循其八繼九二繼三者必為相生之序也其相生之序以先天八卦配之九八七六者自乾父而長男中男少男也四三二一者自少女中女長女而坤母也五無卦位而為中位男女之別而交也艮兑少男少女人道之所以生生不息故并中位皆再歷八卦亦有十二位也戌辰為魁罡居中五之位而無射姑洗當之

也以後天卦配八位而統十二支辰者人知之以先
天數排十二支辰配十二律儒家五行家皆未知也

洛書應六合圖



天... 日... 月...

律呂... 朔... 微...

五九

河圖之數五十有五有五者五其十有一也謂
十與一九與二八與三七與四六與五也洛書九位
如前圖分布十二辰與十二律則十一點之數應乎
支辰與律呂之相合焉周禮曰奏黃鍾歌大呂以祀
天神則子與丑合九與二合為十一也奏太簇歌應
鍾以祭地示則寅與亥合七與四合為十一也奏姑
洗歌南呂以祀四望則辰與酉合五與六合為十一
也奏無射歌夾鍾以享先祖則戌與卯合亦五與六

合為十一也奏蕤賓歌函鍾以祭山川則午與未合
三與八合為十一也奏夷則歌小呂以享先妣則申
與巳合宜為十與一而洛書無十則假四以為十四
何以可假為十也四與九相連猶十與九相連故四
一合為十一也夫地支六合應乎日躔與月建者也
是月建非斗建
舊為斗建者誤而洛書之數自相符益知前圖配十
二辰十二律之妙

律呂闡微卷六

欽定四庫全書

律呂闡微卷七

婺源江永撰

旋宮

按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謂十二律皆迭爲宮宮者一鈞之主也每一律爲主則商角徵羽變宮變徵或用倍或用半或在後或在前各有當用之律與之相比而成鈞調也欲明旋宮之理當先

知清濁高下有倍有半之理

朱載堉曰

辨張欵謂最低
爲黃鍾之誤

十二律皆中聲也伶州鳩曰

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此之謂也夫謂之中聲者即歌出自然雖高而不至於揭不起雖低不至於咽不出此所謂中聲也中聲之上則有半律是爲清聲中聲之下則有倍律是爲濁聲彼謂黃鍾最低其下更無低者應鍾最高其上更無高者不知律呂有倍半之理也十二正律由濁而清黃大太夾姑仲蕤林

夷南無應皆自然也繼以半律黃大太夾雖清可歌至
於姑仲則聲益高而揭不起強揭起非自然矣十二正
律由清而濁應無南夷林蕤仲姑夾太大黃皆自然也
繼以倍律應無南夷雖濁可歌至於林蕤則聲益低而
不出或強歌出非自然矣世稱移宮換羽以黃鍾之鈞
言之黃鍾爲宮則濁俗呼合字是也其半律則清俗呼
高六是也南呂爲羽則清俗呼工字是也而其倍律則
濁俗呼低工是也宮音本濁而移之使清羽音本清而

換之使濁則是應鍾之上非無清聲黃鍾之下非無濁聲而彼以爲黃鍾最濁誤矣

載堦又引太常樂譜爲證云旋宮又廢初學難既故引舊譜發明新義庶幾因指見月使知黃鍾非一定爲宮太簇非一定爲商姑洗非一定爲角林鍾非一定爲徵南呂非一定爲羽也使知宮非一定最濁商非一定次濁角非一定不清不濁徵非一定次清羽非一定最清也使知仲呂雖清爲宮黃鍾太簇雖濁爲徵羽然亦無

所陵犯陵犯之說不足信也

又曰舊云徵羽與宮角無所陵犯故不必避或云宜

避以今審之未見其所謂陵犯也宮清而徵羽濁實理之自然間或用清亦無不可况於用清以避陵犯不亦誣乎使知仲呂之鈞商角徵羽皆用正律無變律也使知

高六即是黃鍾半律低工即是南呂倍律倍半之律則

未嘗無而四清聲不可廢也使知應鍾之上非無清聲

黃鍾之下非無濁聲由黃鍾至應鍾十二正律皆中聲

也以證黃鍾雖非最清亦非最濁李文利及張敬二家

偏見之誤甚矣

文利黃鍾失之清敬黃鍾失之濁皆非中聲

按自隋鄭譯變樂家鈞調之法不得以林鍾當黃鍾於是學士大夫之說無不以黃鍾為最濁者應鍾之後有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四清聲無不以爲避陵犯之用者而旋宮之理不明矣夫最濁之聲非黃鍾實林鍾也又低則可及蕤賓也最清之聲固不止應鍾亦不止夾鍾之清聲而且可及仲呂蕤賓也所謂四清者非黃鍾太呂太簇夾鍾之清聲乃林鍾夷則南呂無射之應聲其及仲呂蕤賓者黃鍾大呂之應

聲也其所謂黃鍾之宮者以有倍律言之則如九寸之黃鍾而蕤賓林鍾以下皆其倍律者第以正律言之則如四寸半之黃鍾而蕤賓以下則皆其本律也總之宮聲無定位而不得以一鈞之最大者爲宮黃鍾之律雖最長而及其用之則有低於黃鍾者在其前初非以其最長最大者爲黃鍾之宮也其在黃鍾之前者亦初無陵犯之說也此理先儒亦未能明按朱子聲律辨云五聲之序宮最大而沈濁羽最細而

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此
正載堦所謂一定之最清最濁次清次濁不清不濁
者也又云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
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
即其始而用之以爲宮夫謂宮聲爲及半是矣既云
及半則是不清不濁之聲何得謂之爲始若云黃鍾
之宮爲始之始則正是張敬黃鍾最濁之說自此以
前如人聲之咽不出琴弦之過慢不成聲者矣何得

又有上未及半屬陰未暢而不可用之聲耶夫十二律皆中聲也黃中之宮則中之中也正是不清不濁之聲後人誤以爲角耳先儒以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者爲中以始之始者爲中之中雖以五行之土五常之信五事之思擬之而中聲之理終不明先儒釋中字云不偏不倚無過不及若最大而沈濁者爲黃鍾則偏倚過中何得爲中之中乎若所謂角聲者朱子謂雖當五聲之中而非衆聲之

會亦非五聲之所以取正夫屋極居中必爲衆材之會亦即爲衆材之所取正何以當中之聲反不足取正而必取其最大而沈濁者耶豈非誤以黃鍾爲角誤以林鍾徵爲黃鍾宮耶此理晦蝕已久太常樂工猶能守之載堦之論甚明古今論樂未有能及者也又曰從子至己律呂皆長故有半而無倍倍之則太長從午至亥律呂皆短故有倍而無半半之則太短

按載堦書有三十六律倍正半各十二舉其全也及

其用之則正律十二爲中聲倍律自蕤至應六律爲
低聲半律自黃至仲六律爲高聲通得二十四律盡
其用也如不言倍律只言正律半律則其用爲中聲
者乃是半律其低聲六律則本律之全其高聲六律
則半律之又半也雖律之長短若不同其爲倍律之
理則一猶之管子命黃鍾小素爲九九命徵爲百有
八羽爲九十六也

又曰半律雖六而清聲止於四已上太高歌聲揭不起

倍律雖六而清聲止於四已下太低歌聲咽不出

按此又言人聲高下有所止不能太高太低若絲聲則器有大小大琴之一弦散聲可及倍律蕤賓其清聲則多取聲可也已上言聲之用備矣若所謂自上而下未及其半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者則固無其聲也又曰按神樂觀雅樂所以笙以合字為黃鍾正律合字之下有大凡為應鍾倍律大凡之下有大工為南呂倍律大工之下有大尺為林鍾倍律以此證之則知黃鍾正律之

下非無低聲也又合字之上有四字為太簇正律四字
之上有一字為姑洗正律一字之上有上字為仲呂正律
上字之上有勾字為蕤賓正律勾字之上有小尺為林
鍾正律小尺之上有小工為仲呂正律小尺之上有小
凡為應鍾正律小凡之上有小六為黃鍾半律小六之上
有小五為太簇半律以此證之則知應鍾正律之上非無
高聲也蓋笙與律其理無二以證張啟之失亦昭然矣
按以笙證律甚明所謂樂工能守其法者也若如先

儒之說則以大尺為林鍾倍律者誤認為黃鍾之宮以合字為黃鍾正律者誤認為仲呂正律矣

又曰旋宮法宮羽無定或宮濁而羽清或宮清而羽濁認清濁為羽宮斯謂之不知音茲理深與庸俗難曉故詳論以祛其惑論曰世儒論五音謂最大而濁者為宮最小而清者為羽商之大次於宮徵之小次於羽而角居大小清濁之中古人雖有是言以理評之似是而非知音之士必無是說也太史公之書謂八十一為宮五十四為徵則

宮大而徵小管子之書謂宮八十一徵一百有八則宮小而徵大二說不同而宮與徵未嘗非其音蓋一百八則五十四加倍之數五十四即一百八折半之聲耳史記序五音先宮商角而後徵羽管子序五音先徵羽而後宮商角假令世俗評二家之得失料其從馬遷者十中有九是夷吾者百中無一不知先徵羽而後宮商角亦可也先宮商角而後徵羽亦可也宮大於徵亦可也徵大於宮亦可也十二律旋相為宮宮無定位豈可拘於清濁大小之說蓋夷吾所

得者深馬遷所知者淺淺者人所共知深者俗所難解也
按載堦所以破俗論者至明切矣然言先徵先宮皆可
宮大於徵徵大于宮皆可非泛泛為兩可之說也先宮而
大於徵者聲律之體是以黃鍾全律必最長先徵而大
於宮者聲律之用是用黃鍾惟用其半律而林鍾以下用
其全律以居黃鍾之前也此理太史公未嘗不知其云上
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以徵當九宮當五豈非徵大
於宮徵先於宮乎此文明載律書後人不能玩索耳

聲律體用一源圖

通	相	徵	宮	
徵用			宮體	
百六十二	三倍之亦一	徵數五十四	十二	宮數八十一
	尺八寸	三	之一	黃鍾九寸
		尺	林鍾六寸	八寸
		亦一	六寸	倍
林鍾清徵	林鍾徵	黃鍾宮	六寸	琴弦散聲
徵	六	實	六寸	四
弦	初	用	六寸	尺
	弦		六	尺
			倍	

聲數

律寸

琴弦

通	相	商	徵
	商		徵
	用		體

百	三	商	一	徵
一	倍	數	十	數
十	之	七	六	之
六	亦	十二		二十四

二	寸	寸	倍	林
尺	三	太	之	鍾
四	倍	簇	二	六
寸	之	八	尺	寸
	亦		四	四

簇	鍾	寸	簇	寸	林	琴
商	徵	四	亦	三	鍾	九
	實	尺	二	倍	二	徵
	用	弦	尺	大	尺	四
	太	林	四		四	倍

通	相	羽	商
羽			商
用			體

十	之	四	十	倍	商
四	亦	十	四	之	數
	一	八		一	七
			百	百	十
		三	羽	四	二
		四	倍	數	

尺	三	三	之	太
六	倍	分	一	簇
寸	之	寸	尺	八
	亦	之	六	寸
	一	一	寸	倍

南	南	太	二	南	二	倍	一	琴
呂	呂	簇	寸	呂	寸	太	寸	十
清	羽	商	亦	亦	六	簇	五	三
羽	七	實	三	三	尺	三	分	徽
	弦	用	尺	尺	倍	尺	四	外

通相角羽

角羽
用體

九倍數九四羽
十之六十二倍數
二亦十二之一十
一四一十八
百三角百八

分二一寸一寸倍分南
寸尺三九三寸之寸呂
之一一倍分姑分二之五
一寸寸寸洗寸尺一三
三亦之七之一四三

用弦之一尺倍寸尺四琴
姑南之一寸姑洗之一倍八
洗呂一三亦三寸南徽
角羽三亦三寸呂稍
寶五分二分三分二內

角 變 宮 相 通
 角 體 變 用 宮 相 通

角數六十四
 倍之一百二
 十八變宮
 數四十二又
 三分之二三
 倍之亦一百

姑洗七寸九
 分一寸之一
 尺四寸二
 分九寸之
 二寸四寸
 應鍾四寸
 二十七寸
 二分三寸
 之亦一尺
 寸九分
 二寸

琴十一徽稍
 內四倍姑洗
 二尺八寸九
 分寸之四
 六倍應鍾亦
 二尺八寸九
 分寸之四
 分寸之四
 三弦慢角調
 姑洗角實用
 應鍾變宮

正 宮

以宮聲八十
一為黃鍾半
律數

黃鍾半律四
寸五分

琴十徽六倍
黃鍾半律二
尺七寸正是
黃鍾非仲呂
正宮調三
弦是黃鍾非
仲呂

變宮變徵相通

變宮體 變徵體

變宮數四十分之一
二又三分之一
二四倍之一
百七十二又三
分之二十又三
徵數五十六變
又九分之八
三倍之亦一
三十七又三
分之二十又三

應鍾四寸二分
十七分之二
二十四倍之二
尺八寸二分
十七分之二
二寸六分
賓亦二寸七分
一分六分之二
十六分之二
亦一尺八寸
二寸七分之二
之二十七分

琴七徽外四尺
倍應鍾一尺
八寸二分
分之二
六寸三分
賓亦一尺八
寸二分
之二十七分
寸之二
慢宮調初
弦六弦緩一
律用應鍾實
用蕤賓

按聲律之理倍之半之同是此聲此律而此聲此律或倍之或加數倍又別有一聲律加幾倍則與之等是兩聲律相通矣今推之凡相生者必相通一為體一為用其源出於河圖奇偶之相合前已圖之茲則確然有數之可指有琴之可證體為宮商角徵羽用為徵羽宮商角角不能通宮而所通者變宮於是變宮通變徵周十二律皆然今新率雖不用三分損益然所差在毫釐之間則彈琴者按徽取聲亦必無乖戾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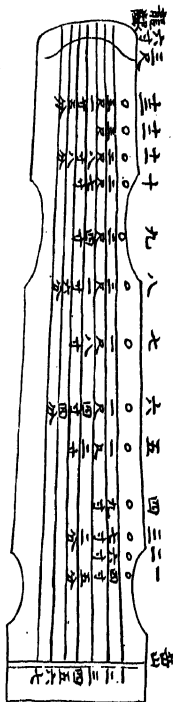
聲律體用一源之至理前人論聲律絕未有致思及此者於是執定聲最大者為黃鍾宮而豈知其實為林鍾徵哉或曰若是則琴初弦可命為黃鍾宮又可命為林鍾徵將以何者為正乎曰論大小之序則體為本而用為末論鈞調之用則體為省而用為主以正宮調明之如以初弦為黃鍾則三弦不得不假借仲呂以黃鍾鈞而用仲呂為角律不正矣以仲呂鈞之律而命為正宮名不正矣惟以初為林鍾二為南

呂三為黃鍾四為太簇五為姑洗乃正得黃鍾鈞之律安得不以用為主乎更進而求之十八六四二之地數以定五聲之體九七五三一之天數以為五聲之用天地自然之妙如此千古其誰覺之

琴徽圖

史記樂書言琴長八尺一寸朱子言弦四尺五寸姜夔言三尺六寸朱載堉言通身五尺五寸

齟岳間五尺蓋琴原有大琴中琴小琴而所言之尺寸各代又有不同也今以三尺六尺者言之



按琴有十三徽以泛聲彈之

按弦不至木

當徽有聲不當

徽無聲其位出於自然非人之所能為蓋兩儀三才

五行之理也琴弦三尺六寸四倍黃鍾之數亦六倍

林鍾之數折半一尺八寸爲七徽半聲也亦中聲也
又半之四徽九寸爲四分弦之一其左半之相對者
十徽二尺七寸爲四分弦之三又半之一徽四寸五
分爲八分弦之一其相對者十三徽三尺一寸五分
爲八分弦之七皆自兩儀而生者也五徽一尺二寸
爲三分弦之一相對九徽二尺四寸爲三分弦之二
二徽六寸爲六分弦之一相對十二徽三尺爲六分
弦之五皆自三才而生者也三徽七寸二分爲五分

弦之一相對十一徽二尺八寸八分爲五分弦之四
六徽一尺四寸四分爲五分弦之二相對八徽二尺
一寸六分爲五分弦之三皆自五行而生者也自右
半言之一兩儀二三才三五行四兩儀五三才六五
行左半相對亦然其分寸地位四七之間倍於一四
之間一二相距倍之爲四五二三相距倍之爲六五
三四相距倍之爲六七通全弦爲三停岳至四一停
也半之爲一岳至七二停也半之爲四岳至三停

也半之爲七全弦一象先天八卦橫圖一徽內十三徽外無聲乾坤也一徽至十三徽有聲六子也一四之間十與十三之間聲較密猶艮兌之爲少男少女也當徽則鳴猶人身三部九候有動脈喉牙齒舌唇有字母也琴徽泛聲其理微矣說者第曰十三徽象閏豈知琴徽之妙者哉

考徽當律

琴徽與律呂別是一理徽出於兩儀三才五行律出

於方圓句股冪積然彈琴者必按徽以調弦又按徽以取聲其正當律之徽七徽固居弦之半猶律之半矣七徽外正當律者惟有第十徽十徽四分弦之三按第一弦十徽正是黃鍾宮三弦散聲應之凡弦十徽皆是生本弦散聲之母無毫釐之差者也其次則九徽九徽三分弦之二猶舊律林鍾六寸爲黃鍾九寸三分之二也新法林鍾六寸〇〇六毫有奇琴弦展之加四倍稍贏二釐四五毫雖不正相當亦已切

近可云相當九徽者本弦散聲所生之子也又其次則爲十一徽十一徽者五分弦之四於十徽約低一律如三弦十徽仲呂十一徽則姑洗角也黃鍾九寸五分之四爲七寸二分而新法姑洗七寸一分四釐三毫有奇較少五釐六毫有奇琴弦展而加四倍較胸二分二釐五毫亦得云相當於十一徽內按進半較指即姑洗之位矣凡用本弦爲宮隔一弦散聲爲角者必按本弦十一徽取應心知其意者按進半指

可也又八徽五分弦之三與本弦羽聲約相當亦接
進半指若商聲在十三徽外與律相去遠矣

朱子琴律說琴弦四尺五寸正以十三徽當商十一
徽當角八徽當羽謂琴徽所以分五聲之位而配以
當位之律以待抑按取聲而其布徽之法則當隨其
聲數之多少律管之長短而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以
以定其位今人布徽但以四折取中爲法蓋亦下俚
立成之小數於自然之法象懵不知其所由來不免

有所未盡按此說恐誤琴徽出於泛聲疎密別有理數非可強之以就聲律也

朱載堉旋宮琴譜說曰諸書雖載六十調八十四聲之說然有體無用初學難曉今以琴發明則體用兼備庶初學易曉也借管弦淺事喻律呂深理要在琴與笙耳蓋笙猶律也吹律定弦古人本法也以笙代律今人捷法也於世俗樂家擇其新點好笙用之總然高下與律未必全同但經點笙匠新整理相協則可以定弦矣不

協者勿用也琴有五音爲鈞者亦有七音爲鈞者指法大同小異先論五音爲鈞明六十調也次論七音爲鈞明八十四聲也凡各弦散聲即本律之正音第十徽實音爲散聲之母能生本律也第九徽實音爲散聲之子本律所生也推此兩徽雅樂尚之不尚餘徽者惡其亂雅也解弦更張先吹合字上第一弦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爲黃鍾次吹四字上第二弦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爲太簇次吹上字上第三弦按

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仲呂次吹尺字

上第四弦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林鍾次

吹工字上第五弦按第十徽彈之令與笙音相同是為

南呂其第六弦第七弦散聲與第一弦第二弦散聲相

應此五聲為均之琴也吹笙定弦畢復照調弦法再詳定

之是上琴大略也

一弦十徽實音為宮二弦十徽實音為商三弦十一徽實音為角四弦十

徽實音為徵五弦十徽實音為羽六弦十徽實音為少宮七弦十徽實音為少商此古所謂正調也俗謂正宮調

一弦散聲為宮二弦散聲為商三弦散聲為少宮四弦散聲為徵五弦散聲為羽六弦散聲為少商七弦散聲為少宮

少商
非也
黃鍾大呂二鈞弦音不同而指法同俗呼爲正調

按十一徽彈第三弦與第五弦散聲相應是也

取琴二張

按十徽一張按十一徽每弦依前法吹笙定就下者即黃鍾調高者即大呂調同名正調高下不同林鍾

夷則二均弦音不同而指法同俗呼縵角調按十一徽

彈第一弦第六弦與第三弦散聲相應是也

黃鍾調縵三弦即林

鍾調大呂調縵三弦即夷則調俗謂三弦爲角故名縵角同名縵角高下不同○按林鍾調當縵黃鍾爲應鍾

夷則調當縵大呂爲黃鍾皆在第三弦

大簇夾鍾二均弦音不同而指法

同俗呼縵宮調按十一徽彈第四弦與第一弦第六弦

散聲相應是也

林鍾調緩一六即太簇調夷則調緩一六即夾鍾調俗謂一六為宮故曰緩宮

同名緩宮高下不同。按太簇調當緩黃鍾為蕤賓夾鍾調當緩夷則為林鍾皆在一不弦 姑洗仲

呂蕤賓三均弦音不同而指法同俗呼緊羽調按十一

徽彈第五弦與第二弦第七弦散聲相應是也

黃鍾調緊五弦

即仲呂調大呂調緊五弦即蕤賓調別定一琴九徽實音與蕤賓調十徽實音相同即姑洗調俗謂五弦為羽故曰緊羽同名緊羽高下不同。按仲呂調當緊姑洗為仲呂蕤賓調當緊仲呂為蕤賓皆在第五弦又蕤賓調各弦散聲皆比姑洗調各弦散聲高二律故須別定一琴以九徽實音與蕤賓調十徽實音相同即姑洗

南呂無射應鍾三均弦音不同而指法同俗呼清商調

按十一徽彈第二弦第七弦與第四弦散聲相應是也洗姑

調緊二七即南呂調仲呂調緊二七即無射調蕤賓調
緊二七即應鍾調俗謂二七為商故曰清商同名清商
高下不同○按南呂調當緊夷則為南呂無射調當緊
南呂為無射應鍾調當緊無射為應鍾皆在二七弦

載堦六十調新說五音琴以第三弦散聲為黃鍾古人謂之平調今琴家俗譜以第一弦為

宮故姜夔謂黃鍾大呂即緩角調太簇夾鍾即清商
姑洗仲呂蕤賓即正調林鍾夷則即緩宮南呂無射

應鍾即緊羽
其說非是

五音琴圖

仲呂宮 商 林倍	姑洗宮 商 蕤倍	夾鍾宮 角 林倍	太簇宮 角 蕤倍	大呂宮 徵 夷倍	黃鍾宮 徵 林倍	一弦
角 南倍	角 夷倍	徵 無倍	徵 南倍	羽 無倍	羽 南倍	二弦
徵 黃正	徵 應倍	羽 黃正	羽 應倍	宮 大正	宮 黃正	三弦
羽 太正	羽 大正	宮 夾正	宮 太正	商 夾正	商 太正	四弦
宮 仲正	宮 姑正	商 仲正	商 姑正	角 仲正	角 姑正	五弦
商 林正	商 蕤正	角 林正	角 蕤正	徵 夷正	徵 林正	六弦
角 南正	角 夷正	徵 無正	徵 南正	羽 無正	羽 南正	七弦

蕤賓宮商

夷倍

角無倍

徵太正
羽夾正

宮

蕤正

商夷正

角無正

林鍾宮

宮
林倍

商南倍

角應倍

徵太正
羽姑正

宮

林正

商南正

夷則宮

宮
夷倍

商無倍

角黃正

徵夾正
羽仲正

宮

夷正

商無正

南呂宮

羽
蕤倍

宮南倍

商應倍

角大正
徵姑正

羽

蕤正

宮南正

無射宮

羽
林倍

宮無倍

商黃正

角大正
徵仲正

羽

林正

宮無正

應鍾宮

羽
夷倍

宮應倍

商大正

角夾正
徵蕤正

羽

夷正

宮應正

按載堦謂五音琴製時琴十二張隨月用之如前用

調按徵之法三張亦可移用也

黃鍾大呂二均其宮在第三弦之散聲太簇夾鍾二均其宮在第四弦之散聲姑洗仲呂蕤賓三均其宮在第五弦之散聲林鍾夷則二均其宮在第六弦之散聲南呂無射應鍾二均其宮在第七弦之散聲宮所在處名爲均主惟第一弦第二弦止取實音應和不取散聲爲宮不名爲均主也

按此謂林鍾夷則二均以一弦十徽取應

和南呂無射應鍾三均以一弦十徽取應和也

琴有散聲實音泛音三者之

中散聲最貴實音次之惟泛音不足貴古所謂鄭衛

也按泛音雖不足貴而徽之所以定者實由泛音未可忽也又按載堦謂琴本皆七弦無五弦雖舜琴亦七弦以其少二音故名五弦此說恐不然舜琴五弦取清聲代六七弦似亦可彈也

載堦七弦琴五音詳論曰凡察五音爲均當依琴家調弦之法下生者撮四中間隔二弦謂之大間勾上生者

撮三中間隔一弦謂之小間勾

按下生上生據琴弦之下上撮四謂一與四二

與五三與六四與七撮一謂三與一四與二五與三六與四七與五五音宮徵相生徵商相生商羽相生羽角相生角宮則不相生其相生者大小間勾皆合不相生者則不合也夫宮與徵合徵與商

合商與羽合羽與角合而角與宮獨不合者蓋音數之

窮歟

按角生變宮琴不用變聲故不合

其散彈而調之也除宮角不合外

餘音皆合因其不合處而宮角二聲昭然可辨矣是故

間勾中有不合者則小弦爲宮大弦爲角

按如太簇宮四弦爲宮一

弦麤爲角

小間勾中有不合者則大弦爲宮小弦爲角

按

黃鍾宮三弦爲宮五弦姑洗爲角

其按弦而調之也自岳山至龍齧爲

宮其商當在十三徽外角在十一徽徵在九徽羽在八

徽此五音之正位也

按十一徽八徽當按進半指說見前

不拘何弦旋相

爲宮以按弦配散弦調之餘音皆會於第九徽獨宮音
不然而乃應於八九徽間餘音皆會於十徽獨角音不
然而乃應於十一徽何也蓋九徽十徽者律呂相生之
始終也以琴通長計之九徽居其三分之二林鍾之正
位也十徽居其四分之三仲呂之正位也此二律者皆
與黃鍾相生故爲羣音會合之際而獨宮角不居此際
者蓋音之始終也是故察其何弦散音而與何弦按十
一徽實音相應則知散者其弦爲角按者其弦爲宮又

察何弦散音而與何弦八九徽間實音相應則知散者其弦爲宮按者其弦爲角如是而辨之宮角昭然矣俗名縵角調者古之黃鍾角也此調以夷則爲宮無射爲商夾鍾爲徵仲呂爲羽故其宮音在第一弦之散聲俗名清商調者古之黃鍾商也此調以無射爲宮太簇爲角仲呂爲徵林鍾爲羽故其宮音在第二弦之散聲俗名正調者古之黃鍾宮也此調以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故其宮音在第三弦之散聲俗名

縵宮調者古之黃鍾羽也此調以夾鍾爲宮仲呂爲商
林鍾爲角無射爲徵故其宮音在第四弦之散聲俗名
緊羽調者古之黃鍾徵也此調用仲呂爲宮林鍾爲商
南呂爲角太簇爲羽故其宮音在第五弦之散聲以上
五調皆以第三弦黃鍾爲主焉是故平調爲古黃鍾調
此調緊五即古仲呂調復緊二七即古無射調復緊四
即古夾鍾調復緊一六即古夷則調復緊三即古大呂
調復從大呂調緊五即古蕤賓調復緊二七即古應鍾

調以上七調先以平調漸次而緊者也卻從平調縵三
即古林鍾調復縵一六即古太簇調復縵四即古南呂
調復縵二七即古姑洗調以上四調先自平調漸次而
縵者也總而言之則黃鍾大呂二調之宮音皆在第三
弦太簇夾鍾二調之宮音皆在第四弦姑洗仲呂蕤賓三
調之宮音皆在第五弦林鍾夷則二調之宮音皆在第六
一弦與第六弦南呂無射應鍾三調之宮音皆在第二
弦與第七弦旋相爲宮此之謂也夫律有定而宮無定

宮雖移而律不移是故黃鍾之音常居三弦也緊之則爲大呂緩之則爲應鍾其十一調或緊或緩惟黃鍾得其中所以名平調又謂之正調五音諸均之祖律呂相生之本也先儒喜穿鑿者惑於漢志之說謂黃鍾至尊不復與他律爲後因是遂有半律變律之法後世就簡陋者泥於國語之文謂大不踰宮細不過羽因是遂指大弦居首者爲宮故聶崇義三禮圖謂琴第一弦爲宮次弦爲商又次爲角爲徵爲羽爲少宮爲少商宋時姜夔

樂議亦仍其誤謂黃鍾大呂並用慢角調云云者其說非是而琴家舊謂緊羽爲蕤賓調清商爲無射調其說

最是

按以大呂調緊五則是蕤賓調若以黃鍾調緊五爲蕤賓調則失之矣

近代琴譜誤

以清商爲姑洗調失之遠矣大抵樂家所謂宮者謂本均之主耳非清濁之謂也噫旋宮之法廢蓋由先儒泥於宮濁羽清之說譬如兄弟五人更不叩其年齒長幼但指身長體胖者爲兄謂大弦爲宮亦猶是耳非愚迷之甚乎

按載堦辨論甚詳明不知琴家相傳何故失之揆厥所由其故有數端一由黃鍾最長之說印定耳目先秦以上管子呂氏之言棄如糞土不知黃鍾半律在清濁之中者乃爲黃鍾之宮非以最長者爲宮也由君臣民事物不可相陵之說認爲定理不知更有君宜居中位之說也一由古人言大不踰宮細不過羽者是五聲之體不知更有徵羽宮商角者爲五聲之用也如先儒之說不止稱謂不當而已推其流失旋

宮至第五弦以後全用清聲更無濁聲和之正晏子
所謂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一誰能聽
之何以成音樂乎

考定琴五調圖

一弦六弦二弦七弦
三弦
四弦
五弦

宮調	清商調	慢角調
調正曰又射無曰當宮慢曰當		
林鍾徵 <small>舊</small> 黃南呂羽 <small>舊</small>	林鍾羽 <small>舊</small> 無射 <small>舊</small>	林鍾 <small>舊</small> 南呂商 <small>舊</small>
族太黃鍾 <small>舊</small> 呂仲 <small>舊</small>	鍾夾 <small>舊</small> 黃鍾商 <small>舊</small>	族太應鍾角 <small>舊</small> 洗姑 <small>舊</small>
太族商 <small>舊</small> 鍾林 <small>舊</small>	太族角 <small>舊</small> 鍾林 <small>舊</small>	太族徵 <small>舊</small> 鍾林 <small>舊</small>
姑洗角 <small>舊</small> 呂南 <small>舊</small>	仲呂徵 <small>舊</small> 射無 <small>舊</small>	姑洗羽 <small>舊</small> 呂南 <small>舊</small>

慢宮調

當曰慢角

蕤賓調

舊黃南

呂徵

舊太

應鍾羽

舊姑

太族

舊林

姑洗

舊呂南

蕤賓調

當曰仲呂

林鍾商

舊黃南

呂角

舊太

黃鍾徵

舊仲

太族

舊林

仲呂

舊射無

按宋寧宗時姜夔樂議論七弦琴圖曰七弦散而扣

之則間一弦於第十暉今作徽取應聲假如宮調五弦

十暉應七弦散聲四弦十暉應六弦散聲二弦十暉

應四弦散聲大弦十暉應三弦散聲惟三弦獨退一

暉於十一暉應五弦散聲古今無知之者

說見後竊謂

黃鍾大呂並用慢角調故於大弦十一暉應三弦散

聲

按舊說以初爲宮二爲商三爲角四爲徵五爲羽六爲少宮七爲少商此調三弦緩一律當姑洗故

得謂之慢角黃鍾均也初散黃鍾十一徽姑洗應三散三十徽南呂應五散五十徽大簇應七散二散爲

太簇濁聲三十徽林鍾應四散四十徽黃鍾應六散○今考之不然初爲徵二爲羽三爲宮四爲商五爲

角六爲少徵七爲少羽此調三絃緩一律爲應鍾當爲慢宮調林鍾均也初散林鍾十一徽應鍾應三散

三十徽姑洗應五散五十徽南呂應七散二散爲南呂濁聲二十徽太簇應四散四十徽林鍾應六散

太簇夾鍾並用清商調故於二弦十一暉應四弦散

聲

此調二七弦緊一律五弦亦緊一律二七弦也故為清商夾鍾鈞也二散夾鍾十一徽林鍾應四散四

十徽黃鍾應六散初散為黃鍾濁聲初十徽仲呂應三散三十徽無射應五散五十徽夾鍾應七散。今考之不然此調二七五皆緊一律當為無射調無射鈞也二散無射十一徽太簇應四散四十徽林鍾應六散初散為林鍾濁聲初十徽黃鍾應三散姑洗仲呂三十徽仲呂應五散五十徽無射應七散

蕤賓並用宮調故於三絃十一暉應五弦散聲此調七弦

無緊慢為正宮似仲呂鈞三散仲呂十一徽南呂應五散五十徽太簇應七散二散為太簇濁聲二十徽林鍾應四散四十徽黃鍾應六散初散為黃鍾濁聲初十徽仲呂應三散。今考之不然此調為正宮正是黃鍾鈞三散黃鍾十一徽姑洗應五散五十徽南呂應七散二散為南呂濁聲二十徽太簇應四散四

十徽林鍾應六散初散爲林
鍾濁聲初十徽黃鍾應三散
林鍾夷則並用慢宮調

故於四弦十一暉應六弦散聲
此調初六弦緩一律三
弦亦緩一律初六宮也

故爲慢宮林鍾鈞也四散林
鍾十一徽應鍾應六散
初散爲黃鍾濁聲初十徽姑
洗應三散三十徽南呂

應五散五十徽太蔟應七散二
散爲太蔟濁聲二十
徽林鍾應四散○今考之不然
此調初六兩弦緩一

律初六角也當爲慢角太蔟鈞
也四散太蔟十一徽
蕤賓應六散初散爲蕤賓濁
聲初十徽應鍾應三散

三十徽姑洗應五散五十徽南
呂應七散
二散爲南呂濁聲二十徽太蔟
應四散 南呂無射

應鍾並用蕤賓調故於五弦十
一暉應七弦散聲此
調

五弦緊一律爲無射鈞與蕤
賓無預不知何以爲蕤
賓五散無射十一徽太蔟應
七散二散爲太蔟濁聲

二十徽林鍾應四散四十徽黃鍾應六散初散爲黃
鍾濁聲初十徽仲呂應三散三十徽無射應五散○
今考之不然此調五絃緊一律當爲仲呂調仲呂鈞
也五散仲呂十一徽南呂應七散二散爲南呂濁聲
二十徽太簇應四散四十徽林鍾應六散初散爲林鍾
濁聲初十徽黃鍾應三散三十徽仲呂應五散也

以律長短配弦大小各有其序按律配弦各有法非以黃鍾配大弦之說也

右姜夔論五調取應聲之法得之但習於大弦爲宮
之說以大弦散聲爲黃鍾不能正其慢角清商慢宮
之名而蕤賓調尤無謂獨於三弦爲宮者正名宮調

今之彈琴者亦以此爲正調此正合黃鍾宮聲居中
之理夫宮聲在三弦則初六爲徵二七爲羽四爲商
五爲角豈不昭然奈何古今論樂者固守舊說不變
乎三弦爲黃鍾宮則初六爲林鍾徵二七爲南呂羽
四爲太簇商五爲姑洗角正得黃鍾鈞之五律若以
初六爲黃鍾則三絃爲仲呂焉有仲呂而可爲黃鍾
之角乎五律皆仲呂鈞焉有仲呂鈞而可爲宮調乎
然猶幸琴家相傳皆以此爲正調爲宮調其名甚正

於是管呂之說猶可存若並此而議之汨之則古法幾無存矣

隔一弦常應於第十徽獨爲宮之弦其角聲必退一徽於十一徽取應聲此理甚易知耳凡商至徵角至羽徵至宮羽至商中間必歷變律律與支辰皆第六位而十徽者正當本絃後第六律也故皆於此取應宮至角不歷變律律與支辰皆第五位十一徽雖不正當本絃後第五律而已切近故獨於此取應也何

以古今無人知耶

慢角調今推得是慢宮調林鍾鈞而琴家或謂之黃鍾調又曰黃鍾復古調意以此調正得黃太姑林南之五律不知此律爲假借而真律則林南應太姑也何嘗有黃鍾在其間乎如以此爲復古則彼正宮調者非古法當去乎此甚有害於琴者也正宮調三絃本是黃鍾宮非仲呂角而大弦爲宮之說牢不可破是以先儒論律論琴皆不得其要領朱子琴律說謂

古人以仲呂爲黃鍾之角破去三分損益之明法俯就此謂之僭差蓋律呂性情自然之變有如此者而非人之所能爲今考之本未嘗以仲呂爲角也又答吳元士書亦徃復於黃鍾正宮二調終不能有確說而元士又曰正宮又名清角則正宮之名幸存者以易名而隱矣至東坡蘇氏則直斥之爲鄭衛使其說行後人竟廢此調而樂用中聲之理遂不可見豈不大有害於樂乎

琴之五調由來久矣後魏陳仲儒云若善琴術則知五調是也西山蔡氏謂琴絃定七弦只可彈黃鍾一鈞誠如是則無轉弦換調之法且徑以慢角爲黃鍾矣朱子不然之謂季通不能琴彈出便不可行此便是無下學工夫吾人皆坐此病朱子又云古人隨月調弦若調至應鍾弦急恐絕此亦不然換調但轉一兩弦或三弦非盡取七弦而漸緊之也應鍾猶在黃鍾半律之前本非甚短之律則無弦急恐絕之事朱載

堉云觀朱子與蔡氏雖嘗著書但欲明律之理實未嘗審定其音夫審音乃樂之本豈徒空言而已乎

琴惟五調何也蓋弦之緊慢但能易兩律不能易三律太緊則弦絕太慢則不成聲故正宮五律之外初六能換蕤賓二七能換無射三能換應鍾五能換仲呂共九律而已大呂夾鍾夷則三律散聲不用諸鈞有闕涉此三律者則無調也如朱載堉之法用琴三張則六十調皆可旋宮矣

朱載堉七音琴說曰雅樂失傳賴琴及笙二器尚在雖與古律不無異同若與歌聲高下相協雖不中不遠矣以人聲爲律準雖百世可知也詩不云乎鼓瑟鼓琴笙磬同音蓋笙與琴瑟一堂之樂也以笙定琴以琴定瑟以琴瑟協歌詠以定八音則雅樂可興矣古人琴瑟定弦皆以笙管爲準後漢志所謂弦以緩急清濁非管無以正也琴有八十四聲置八十四以十千除之得七是知每均當具七音自隋何妥建議廢旋宮法由是以來

世俗琴士不識七音爲均之琴惟笙皆是七音爲均却無五音爲均之笙援笙爲琴瑟作證不亦深切著明乎先儒皆不非七音陳暘何人乃敢非之樂記曰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何安陳暘之謂也至今儒者疑信相半七音之均幾乎息矣今特爲七音之均而作琴中八十四聲祇用笙中七簧定之以簡馭繁妙法也歟

又八十四聲新說

古琴有三等四調一曰大琴正調二曰中琴平調三小琴清調四瑟調瑟

調最高古人重之。○按載增欲破陳暘樂書之謬不
言變宮變徵謂與宮相衝者謂之中與角相生者謂
之和圖中易變徵為中字取左傳中聲以降五降之
後不容彈易變宮為和字取淮南子姑洗生應鍾比
於正音故為和今仍作
變宮變徵使人易曉

大琴圖之二

林鍾宮	一弦	林倍	商南倍	角應倍	變徵大正	徵大正	羽姑正	變宮
太簇宮	二弦	夷倍	徵南倍	羽應倍	變宮大正	宮太正	商姑正	角蕤正
南呂宮	三弦	夷倍	南倍	商應倍	角大正	變徵夾正	徵姑正	羽蕤正
姑洗宮	四弦	夷倍	無倍	徵應倍	變宮大正	夾正	姑正	商蕤正
應鍾宮	五弦	夷倍	無倍	應倍	角大正	變徵夾正	變徵正	仲徵蕤正
蕤賓宮	六弦	夷倍	無倍	黃倍	徵大正	羽夾正	變宮正	仲蕤正

已上六調為高調以中弦為大呂故高黃鍾一律

中琴圖之一

	一弦	二弦	三弦	四弦	五弦	六弦	七弦
黃鍾宮	羽南倍	變宮應倍	宮黃正	商太正	角姑正	變徵	蕤徵林正
仲呂宮	角南倍	變徵應倍	徵黃正	羽太正	變宮姑正	宮仲正	商林正
無射宮	變宮南倍	宮無倍	商黃正	角太正	變徵姑正	徵仲正	羽林正
夾鍾宮	變徵南倍	徵無倍	羽黃正	變宮太正	宮夾正	商仲正	角林正
夷則宮	宮夷倍	商無倍	角黃正	變徵太正	徵夾正	羽仲正	變宮林正
大呂宮	徵夷倍	羽無倍	變宮黃正	宮太正	商夾正	角仲正	變徵林正

已上六調爲下調第三弦爲黃鍾故下大呂一律

總論曰十二均七音琴圖律之大者常在大弦律之小者常在小弦若夫宮商則無定位有以第一弦為宮者有以第二弦為宮者有以第三四五六七弦為宮者宮旋而律不旋正所謂旋宮也先儒泥於宮濁羽清之說遂謂宮商常在大弦徵羽常在小弦及至論律則有正律變律之別此乃律旋而宮不旋非所謂旋宮也要之旋宮譜中所謂諸律皆正律耳無變律之理也但有變宮變徵二音變宮變徵二音亦正律也

文獻通考載宋朝太常琴制有

第一弦為黃鍾以至第七弦為應鍾隨律
彈之正與古法相合陳暘姜夔非之妄矣

按先儒之說宮亦隨律而旋大小弦皆遞為宮病在
沉於陵犯之說謂本均所用為宮之律更不得有長
律陵越其前必用半律變律變半律以避之推其流
失遂有小弦為宮琴瑟專一之聲先儒曾未覺悟
耳變律始於杜氏通典此因三分損益仲呂不能
復生黃鍾遂有此謬說所謂彌近理而愈亂真者
也

蔡邕十二笛圖

蕤賓笛 正聲應夷則下徵應太簇笛 正聲應黃鍾下徵應

大呂長三尺九寸九分五 林鍾長二尺八寸四分四

釐有奇八倍無射角四寸九分九釐四毫強

釐有奇四倍姑洗角七寸一分一釐強

林鍾笛 正聲應林鍾下徵應大呂笛 正聲應大呂下徵應

大簇長三尺七寸九分二 夷則長二尺六寸六分三

釐有奇八倍應鍾角四寸七分四釐強

釐有奇四倍中呂角六寸六分五釐九毫強

夷則笛 正聲應夷則下徵應太簇笛 正聲應太簇下徵應

夾鍾長三尺六寸四倍

南呂長二尺五寸二分八

黃鍾角九寸

釐有竒四倍蕤賓角六寸三分二釐強

南呂笛 正聲應南呂下徵應夾鍾笛 正聲應夾鍾下徵應

姑洗長三尺三寸七分一

無射長二尺四寸四倍林鍾角六

釐有竒四倍大呂角八寸四分二釐八毫強

寸

無射笛 正聲應無射下徵應姑洗笛 正聲應姑洗下徵應

仲呂長三尺二寸四倍太簇角八

應鍾長二尺二寸四分七

寸

釐有竒四倍夷則角五寸六分一釐八毫強

應鍾笛 正聲應應鍾下徵應中呂笛 正聲應中呂下徵應

蕤賓長二尺九寸九分六 黃鍾長二尺一寸三分三

釐有奇

四倍夾鍾角七寸四分九釐有奇

釐有奇

四倍南呂角五分三分三釐三毫強

三代下制器者唯蔡邕漢明律理其制十二笛還相

為宮笛體用本律之角律長者八之短者四之空中

實容長者十六笛體何以用角律也凡角律支辰與

本律支辰為三合如前洛書應十二律數圖黃鍾當

九則姑洗角當五九者其體五者其用故皆取角律

八之四之以爲笛長而中容又再加八倍乃應也一
笛有正聲有下徵聲正聲者中聲也下徵者最濁之
聲也黃鍾笛以林鍾爲最濁不置黃鍾於首而置黃
鍾於中不謂林鍾短於黃鍾爲上而謂長於黃鍾爲
下此正管呂徵羽在宮前之法也如呂氏法應鍾下
生蕤賓之半律蕤賓半律上生大呂之半律則十二
笛蕤賓最短林鍾最長今以蕤賓最長何也權宜之
法也若令蕤賓四倍無射角僅得一尺九寸九分七

釐有竒太短不便橫吹故用八倍令變徵居徵前是應鍾上生蕤賓之全律蕤賓下生大呂之半律也琴轉弦不能使五弦緊二律當蕤賓則以大弦緩一律當蕤賓而蕤賓最濁亦此理也若如後人黃鍾用全律爲宮則必以黃鍾爲最長應鍾爲最短何以長者爲蕤賓林鍾而黃鍾反短於應鍾耶此可悟宮聲居中徵羽在前者之理矣晉荀勗不達其故改黃鍾笛三尺八寸姑洗笛三尺五寸蕤賓笛二尺九寸餘律

無所損益則全無倫理梁武帝之笛黃鍾最長三尺八寸應鍾最短二尺三寸則如後人之說矣

朱載堉曰隋鄭譯與蘇夔俱云樂府黃鍾乃以林鍾爲調首失君臣之義今請雅樂黃鍾宮以黃鍾爲調首衆皆從之按今太常笙尺字簧長合字簧短此謂林鍾爲調首也自隋已前如此非始於近代也蓋亦有說焉林鍾爲調首者古稱下徵是也今民間笛六孔全閉低吹爲尺即下徵也徵下於宮故曰下徵即

林鍾倍律聲也從尾放開一孔低吹爲工即下羽也
羽下於宮故曰下羽即南呂倍律聲也放開二孔低
吹爲凡即應鍾倍律聲放開三孔低吹爲合即黃鍾
正律聲放開四孔低吹爲四即太簇正律聲放開五
孔低吹爲一即姑洗正律聲六孔全開低吹爲勾即
蕤賓正律聲此黃鍾之鈞七聲也其林鍾南呂應鍾
正律之聲開閉同前但高吹耳民間之笛蓋古人遺
法也其宮商有清濁而徵羽有上下下徵二字見晉

書宋書志及文選註夫一調內下有倍律濁聲上有半律清聲則黃鍾為中聲矣矣管仲所謂徵數一百八羽數九十六宮數八十一商數七十二角數六十四徵羽之數多宮商角之數少即此理也近世律家不明此理往往強作解事指黃鍾為最濁似是而實非也今太常笛六孔全閉為合擬黃鍾之正律六孔全開為凡擬黃鍾之正律譯等所改即此笛耳徒能改笛而不能改笙今笙所存者古之遺法也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七

樂用中聲圖

行第九	林南應黃 <small>清</small> 太 <small>清</small> 姑 <small>清</small> 蕤
行第八	合四一上尺工 <small>凡</small>
行第七	黃太姑仲林南應
行第六	宮商角 <small>變</small> 徵羽 <small>變</small> 宮
行第五	宮商角徵羽
行第四	徵羽 <small>宮變</small> 宮商角 <small>徵變</small>
行第三	宮商角徵羽 <small>宮清</small> 商 <small>清</small> 角 <small>清</small> 徵羽
行第二	• • • • • ○ • • • • •
行第一	土九金八木七火六水五土四金三木二火一水

天地之聲及人聲可爲樂者皆天地之中聲其理出於河圖此圖左第一行河圖之全數第二行河圖中宮之十點半之爲五點第三行以五聲配之生數爲清成數爲濁而一二之羽徵太清八九十之角宮商太濁則所用者中間七六五四三之五位而已變徵後雖有清徵清羽但爲徵羽於是以白黑識其點而五又之應聲非別爲二聲也爲中之中以重圈◎識之此◎之宮即呂氏所謂黃鍾之宮管子所謂黃鍾小素之首是爲十二律之本

如管子相生之法則徵羽在宮前商角在宮後夫以
宮商角徵羽為序者聲之體也徵羽宮商角為序者聲
之用也體用一源前圖詳之第二行加二變為七音
宮前三聲為濁宮後四聲為清宮聲正當中之中也
第五行又以宮商角徵羽為序蓋所用之五聲徵最
濁角最清則又自成五聲大小之序而宮當徵商當
羽角當宮徵當商羽當角猶琴家命初弦為宮二為
商三為角四為徵五為羽也

國語言五聲大不踰宮
細不過羽亦據此行五

聲言之其實
大不踰徵也

第六行加入二變第七行配以七律皆

為假借之律而仲呂於五聲當角於七音當變徵又

非黃鍾宮之七律而不得不用之尤為假借者也第

八行以樂家管色字配之黃鍾為合太簇為四姑洗

為一仲呂為上林鍾為尺南呂為工應鍾為凡第九行

依第四行之七音配以七律則五聲二變皆得其本

位是為黃鍾宮之真七律配以管色字合為林鍾徵

四為南呂羽一為應鍾變宮上為黃鍾宮尺為太簇

商上為姑洗角凡為蕤賓變徵後世之樂一為變宮
凡為變徵北曲用一凡南曲不用一凡按圖正相合
也夫一為變宮凡為變徵今世樂家所通知若為圖
五六七行之聲律則一乃是姑洗角何以為變宮凡
乃是應鍾變徵可知第四第九行之聲律為真而五
六七行之聲律為假借矣四九行之聲律乃第一行
之數第二行之圈第三行之五聲也然則樂用中聲
之理豈不昭然而管呂之說豈非古今不可易者乎

律呂闡微卷七